


文件号	CEPREI-40-GM
版本号/修改状态	1.0/0



网络摄像机产品
基础信息安全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2017年7月15日发布

2017年7月17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CEPREI-40-GM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申请.....	1
3.1 认证单元划分.....	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2
3.2.1 申请资料.....	2
3.2.2 证明资料.....	2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2
3.2.4 安全保障要求方面的文档（如适用）.....	3
4 型式试验.....	3
4.1 试验样品.....	3
4.1.1 送样原则.....	3
4.1.2 样品数量.....	3
4.1.3 样品处置.....	3
4.2 型式试验.....	3
4.2.1 依据标准.....	3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要求.....	4
4.2.3 检验时限.....	4
4.2.4 试验报告.....	4
5 初始工厂检查.....	4
5.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4
5.1.1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检查.....	4
5.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4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5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5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6.2 认证时限.....	6
6.3 认证终止.....	6
7 获证后的监督.....	6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6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6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7
7.1.3 监督检查结论.....	7
7.2 监督结果评价.....	7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8.1.1 证书的有效性.....	8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
8.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
8.2.1 扩展程序.....	8
8.2.2 样品要求.....	9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9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9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10
10 收费.....	10
附件 1：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评估项目（参考）.....	11
附件 2：赛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参考）.....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所指的网络摄像机产品是指物联网感知层中用于单向读取图像，并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的摄像机。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云台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网络摄像机、红外网络摄像机、枪式网络摄像机、变速球型摄像机、无线网络摄像机及其它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的摄像机。

2 认证模式

网络摄像机产品（以下简称摄像机）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如适用）+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及受理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如适用）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摄像机影响信息安全能力的配置差异程度，如型号/版本进行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提交）。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手册；
- b) 产品研制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 c) 产品测试技术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 d) 产品测试使用的主要设备表（如适用）；

- e)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适用）
- f) 产品密码检测合格证书（如适用）。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如适用）。

3.2.4 安全保障要求方面的文档（如适用）

4 型式试验

4.1 试验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和需提供的说明及辅助设备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4.1.2 样品数量

用于检测的样品由申请方负责按上述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一般每种产品送样 2 套，如果特殊需求可以增加送样数量。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申请方可向实验室申请取回型式试验样品，相关申请资料由认证机构、实验室妥善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T 1833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CEPREI-003-CTS 《网络摄像机基础信息安全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GB/T 18336 和 CEPREI-003-CTS 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3 检验时限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4.2.4 试验报告

由赛宝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检查

参考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评估项目（附件 1）进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检查。

5.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参考赛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中的适用要求及根据组织和产品具体情况所需制定的补充检查要求（适用时）进行检查。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包装上所标明的及运行时所显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号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内容是否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软件、硬件应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一致；
- 3) 非认证的产品是否违规标贴了认证标识。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时，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主要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至少为 2 个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赛宝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赛宝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赛宝对产品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在 9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赛宝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则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赛宝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中的适用条款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测，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时，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产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 2 套，如需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抽样的数量。样品的检测一般由赛宝指定的检测实验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1.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赛宝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赛宝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赛宝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

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生产厂、证书持有者等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8.1.2.1 变更评价和批准

赛宝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安全认证时，应提交扩展申请。赛宝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1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赛宝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赛宝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赛宝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赛宝提出恢复申请，赛宝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赛宝将注销或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可以按赛宝 QP-15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赛宝 QP-15《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不允许加以文字说明。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赛宝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赛宝规定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赛宝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评估项目（参考）

1. 生命周期支持

1.1 CM（配置管理）系统的使用

- a) 开发者应提供 TOE（评估对象）及其参照号；
- b) 开发者应提供 CM 文档；
- c) 开发者应使用 CM 系统；
- d) 应给 TOE 标注唯一参照号；
- e) CM 文档应描述用于唯一标识配置项的方法；
- f) CM 系统应唯一标识所有配置项。

1.2 部分 TOE CM 覆盖

- a) 开发者应提供 TOE 配置项列表；
- b) 配置项列表应包括：TOE 本身、安全保障要求的评估证据和 TOE 的组成部分；
- c) 配置项列表应唯一标识配置项；
- d) 对于每一个 TSF（评估对象的安全功能）相关的配置项，配置项列表应简要说明该配置项的开发者。

1.3 交付程序

- a) 开发者应将把 TOE 或其部分交付给消费者的程序文档化；
- b) 开发者应使用交付程序；
- c) 交付文档应描述，在向消费者分发 TOE 版本时，用以维护安全性所必需的所有程序。

附件 2：赛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参考）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 a) 工厂应对现场的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

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b) 工厂应建立产品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3 认证产品外购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管理

3.1 外购部件供应商或软件模块的外包商的控制

a) 工厂应制定外购部件供应商或软件模块外包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部件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软件模块满足要求；

b)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或软件外包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外购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的验证

a)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部件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软件模块的验证程序及定期确认程序，以确保部件或软件模块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b) 工厂应保存部件或外包软件模块，或者它们的验证记录、确认记录及供应商或软件外包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数据等。